武警十八中队围墙北侧执勤道路改造工程(标项2)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警十八中队围墙北侧执勤道路改造工程(标项2)。

2、工程规模：新建巡逻道667平米等内容。

3、工程地点：衢江西陇。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施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衢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

6、现场踏勘及业主对工程要求。

三、编制说明：

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结合业主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施工图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按施工图或施工图注明图集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2、施工图做法与清单不一致时，请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以清单内容为准进行报价。

3、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单独装表计量支付。

4、定额人工及市场人工价差调整按省市相关规定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5、施工区域内有丰富管线，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综合考虑在其它技术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6、施工区域内废弃物品、建筑垃圾、多余土方由施工单位拆除、外运(满足环保要求)，外运浙江省十里丰监狱范围外。业主可利用物品搬至业主指定地方堆放，其它有残值的物品折价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或其它技术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7、清单中未列其它零星拆除，中标单位依据施工需要拆除还是保护，由此产生费用综合考虑在其它技术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8、因业主特殊环境，开标后开、停工时间确立及施工期间停工造成损失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其它技术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9、安全提示条(牌)，三通一平、警示标牌、施工配合、材料搬运、场地保洁、垂直运输、特殊环境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列入相应综合单价中或在其他技术措施费里考虑。如需要增加的请计入到其他技术措施费一项中，投标时未列项、漏项的均按优惠考虑。

10、本工程项目特征未详之处均按规范执行并满足业主使用要求，清单中不一一描述，相应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11、本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品质均为合格品，环保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以上。

四、各费率取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1 | 规费 | 市政工程 | 人工费+机械费 | 18.75 |
| 2 | 税金 |  |  9.00 |
| 3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市政工程 | 非市区工程 | 人工费+机械费 | 7.56~9.23 |

五、暂定品牌部分：备选品牌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选其一，并在主材表或编制说明中注明所选品牌；没有注明所选品牌的，不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施工时，招标人有权决定选用招标文件规定备选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单价不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暂定品牌 |  等级 |
| 1 | 水泥 | 江山虎(衢州)、尖峰(金华)、虎山(衢州)、红狮(金华) | 合格品 |